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好甄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
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2100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B006222_1_02164032298.pdf、112B006222_2_0216403229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有關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、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專門委員（或相當職務），於本規定修正生效日以後出缺者（以派令發文日期為準），其遴補之交流比例重行起算，此前已出缺尚未補實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